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雅惠

代 理 人 許育齊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秀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陳映蓉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7 代 理 人 何 宣 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20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21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2 主 文

23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甲 ○ ○ 應 予 免 責 。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7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8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9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30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31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01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02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03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04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05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06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07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08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9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0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1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3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4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15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16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17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8 二、經查：

19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20 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2月7日11時起開始清算程
21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3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22 債清字第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
23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
24 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無
25 具狀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者。

2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04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07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8 數額」此二要件。

09 2.經查，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薪資收入不固定，
10 每月約僅有新臺幣（下同）1萬初之收入；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113年至114年2月間每月收入約2萬餘元上下，114年4至
12 6月每月收入約3萬元，且陳明其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
13 情。查本件聲請人為70年次，正值壯年，其自96年離開○○
14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後，在新竹縣廚師職業工會、○○清潔事
15 業有限公司、新竹縣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以最低基本薪
16 資投保勞保至今，此有其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查，應認聲請
17 人於聲請更生前、開始更生後，至少均有獲得每月以112年
18 度基本工資數額26,400元至3萬元間之工作所得能力。開始
19 清算後，縱以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均有3萬元計算，因聲請人
20 有未成年子女3人，均為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聲請人
21 自身及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按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2 算之必要生活費用高達46,545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1 + 3 \div$
23 $2) = 46,545$ }。聲請人薪資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自無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例外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26 (三)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27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9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0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之結
31 果，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

01 條文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
02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
03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06 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白瑋伶